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學院機械系經費稽核小組設置要點

97年9月15日系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為有效監督本系經費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以提昇教育品質，增進教育績效，依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作業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，設置機械系經費稽核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由本系(所)教師五人組成，由系務會議成員推選出，任期一年、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於每學年第一次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之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之職掌為系之教學訓輔研究經費、常規制之推廣教育經費之事後稽核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本會議開會時，系主任應列席做經費支用之報告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決議採多數決，以本小組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小組之會議紀錄須呈送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備查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